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07号文同意注册。《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新闻网,网站www.cnnews.com.cn;中国经济网,网站www.ce.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站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站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阳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82	网上申购代码	732382
网下申购简称	海阳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海阳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3,593.8468	拟发行数量(万股)	4,531.29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531.29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8,125.136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5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75.032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906.258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占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53.1290万股/6503.129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8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5月3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6月3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T+2日) 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0523)865590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551360 010-66551370

发行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9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古麒绒材”,股票代码为“0013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48.672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15800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5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792,80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0,697,084.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7,19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02,915.6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98,95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0,787,424.7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41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575.2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温铭朔	温铭朔	1,041	12,575.28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9,998,959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01,048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04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0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9%。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001,15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8,236股,包销金额为2,515,490.8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2%。

2025年5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行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922.1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为283.02万元,承销费为4,558.49万元;参考深交所主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保荐费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用:863.21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支付;
- 3、律师费用:632.08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8.68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6.65万元。

注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3.28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桥路69号世纪金源大酒店二层第九会议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范围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一、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权数范围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之后将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10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8项议案均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阅读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便利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服务,委托上海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智能短信,向每一位投资者提供一键直通服务(用户可使用手机)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gjz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前述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首次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的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方式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数(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037	2285.33	-7.27%
其他	428	386.33	14.07%
其中:抽水蓄能	204	193.23	29.54%
风电	443	755.95	68.41%
太阳能发电	402	345.43	-54.53%
水电	173	101.08	-71.71%
新能源发电	53	92.65	/
其他	538	203.89	-19.52%
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401	534.64	-17.23%
水利	237	351.41	-5.27%
生态	49	61.71	-19.52%
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60	41.38	-69.41%
其他	55	80.14	/
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修复	226	72.18	24.49%
其他	163	72.55	-57.85%
其中:数字化业务	57	11.65	/
合计	3127	3564.90	-4.90%

- 注:
1. 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能等;
 2. 水环境与生态修复业务包括水利、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水、土)、市政环卫等;
 3.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 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 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因统计口径调整,部分业务同比数据增减不可比;部分业务板块因规模较大,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相关同比变动情况仅供参考。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乙烯一期装置停产技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华化学烟台产业园100万吨/年乙烯一期装置为发现原料多元化,将于2025年6月3日开始停产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周期约5个月。在此期间,烟台产业园120万吨/年乙烯二期装置正常生产,以尽量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次停产改造后,乙烯一期装置原料由丙烷变为乙烷,通过资源配置形成新质生产力,有效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5月22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3031.68	-11.22%
境外	833.22	28.33%
合计	3864.90	-4.90%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主要业务合同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57.44
2	特种陶瓷及复合材料研发项目二期工程	48.83
3	安阳市龙潭河(西)干渠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南段)工程	28.73
4	投资100亿元的“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18.41
5	孟加拉国“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16.03
6	柬埔寨“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14.05
7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12.72
8	“中德合作二期”2.5兆瓦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10.14
9	安徽省经开区开远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9.01
10	蒙西口岸跨境贸易人民币支付结算系统应用30万千瓦示范项目	9.00
11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9.00
12	柬埔寨“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8.88
13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8.88
14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7.45
15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6.79
16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6.23
17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5.91
18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5.80
19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5.31
20	老挝投资开发“100MW光伏+储能+风电+生物质能”项目	5.15

以上为阶段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3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业园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化工安全生产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福建工业园80万吨/年MDI装置、36万吨/年TDI装置、40万吨/年PVC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将于2025年6月5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案金额:15,000元;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尚待开庭审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事项上存在被提起诉讼,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15,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原告股票投资损失15,000元(后期以法院核算金额为准),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代事起诉状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实际控制人王福军于2023年期间占用资金达1.9亿元等事实(具体事项向公司可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等相关公告)。原告认为其因被违反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待开庭审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